

证券代码：839678

证券简称：东湖高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78	东湖高科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江中路 359 号绍兴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四）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0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制定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0-008）。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九）审议《董事会议事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会议事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十）审议《监事会议事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监事会议事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监事会议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一）审议《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二）审议《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5）。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

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诸多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2)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备案材料；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7)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五) 审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秀娟，电话：0575-88408001，邮箱：nixiujuan@el-ht.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名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机构系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科”)股东。本人/机构委托_____代表出席东湖高科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机构对受托人在上述股东大会上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具体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回 避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9	《董事会议事制度》				
10	《监事会议事制度》				
11	《股东大会议事制度》				
12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1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15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对于受托人按照本人/机构指示在前述东湖高科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結果，本人/机构均表示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結果。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具日止。

日期： 年 月 日